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網路交易營業稅 登記及申報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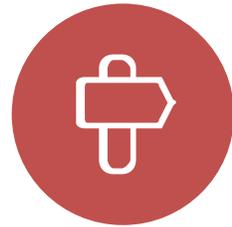


CONTENT

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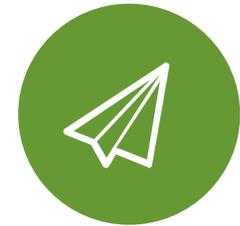
本國網路業者



境外電商



電商交易
模式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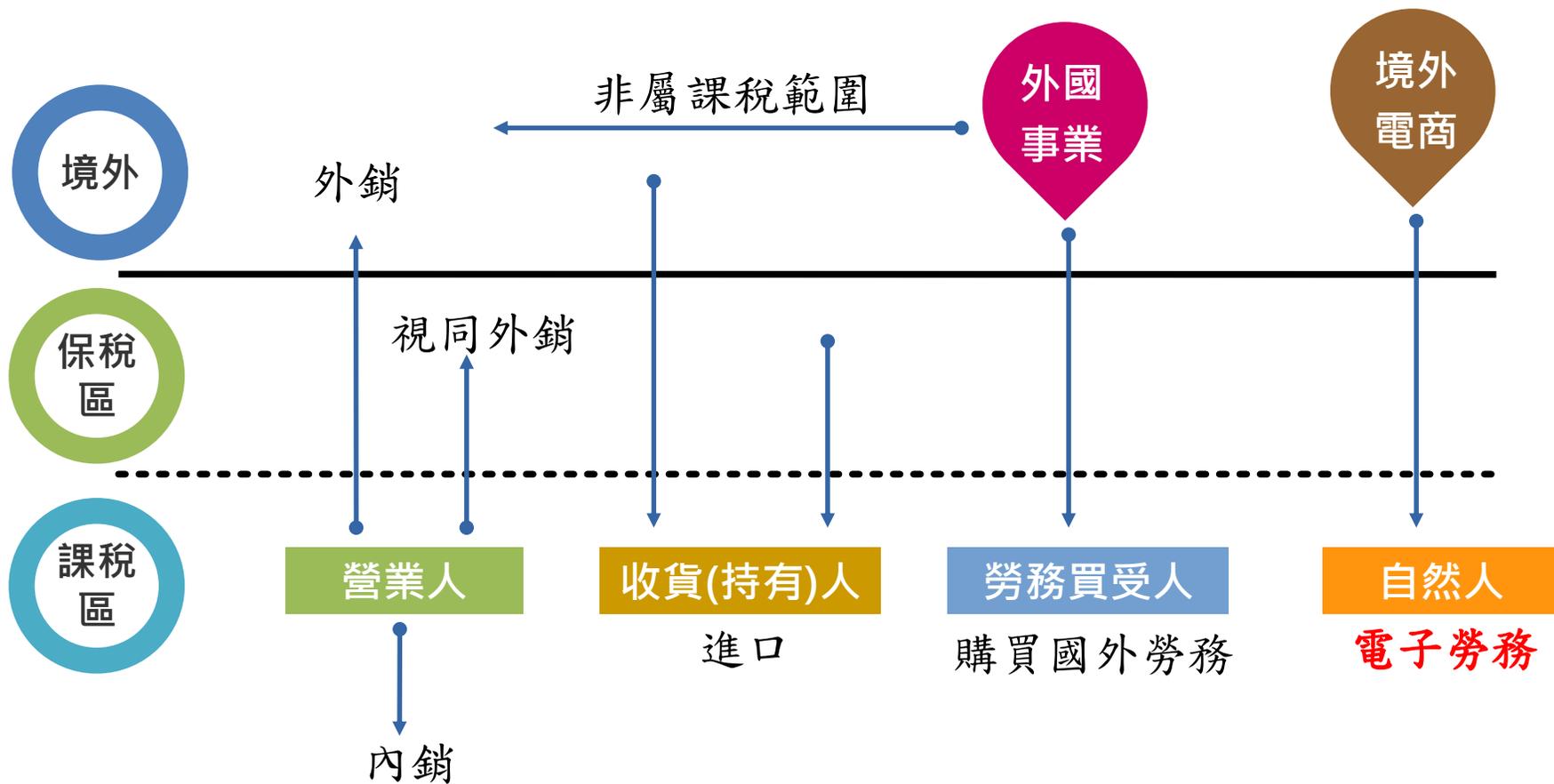


PART 01

基本概念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WHY

網路交易課稅目的

WHO

網路交易課稅對象

WHEN

網路交易登記時點

HOW

網路交易課稅方式



為什麼要對從事網路交易者課徵稅捐？

財政部於94年5月5日發布「[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的內容都是建構在現行租稅法律規範架構下，主要是為了維持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行為與透過網路銷售行為間的租稅衡平，並未有創設或增加任何人民租稅負擔的情形。就營業稅而言，如甲營業人開設實體商店銷售A商品，均已依法報繳稅捐，而乙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相同商品即可不必課稅，則勢必造成對甲營業人的不公平現象。



什麼叫做電子商務（網路交易）？

企業與企業間運用資訊科技及網路所進行的商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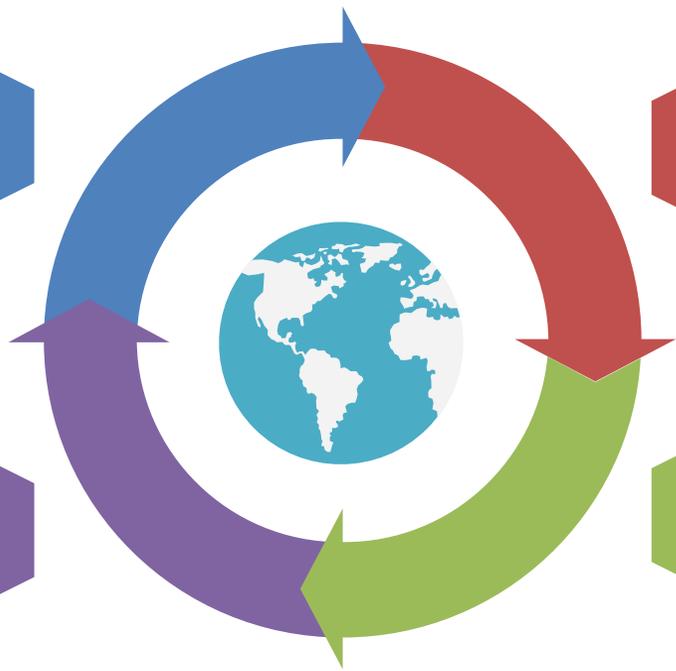
企業透過網際網路對消費者所提供的商業服務，又稱為「電子商業」



消費者間自發性的商品交易行為，如一般個人式拍賣網站或社群網路服務網站（如Facebook）進行貨品交易等



民眾、企業與政府間交易



本國網路業者



○ 境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

- 符合要件應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得選擇戶籍地或居住地作為稅籍登記地址
- 登記門檻：8萬元(貨物) / 4萬元(勞務)

外國網路業者



○ 境內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

- 應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向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辦
- 無登記門檻

○ 境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

- 進口貨物：由海關向收貨人或持有人代徵
- 銷售勞務
 - B2B(購買國外勞務)：勞務買受人自行報繳
 - B2C(電子勞務)：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登記門檻：年銷售額逾48萬元

PART 02

本國網路交易業者



境內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 — 稅籍登記



營業稅法第28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4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網路賣家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 - 登記要件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

採進、銷貨方式經營

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

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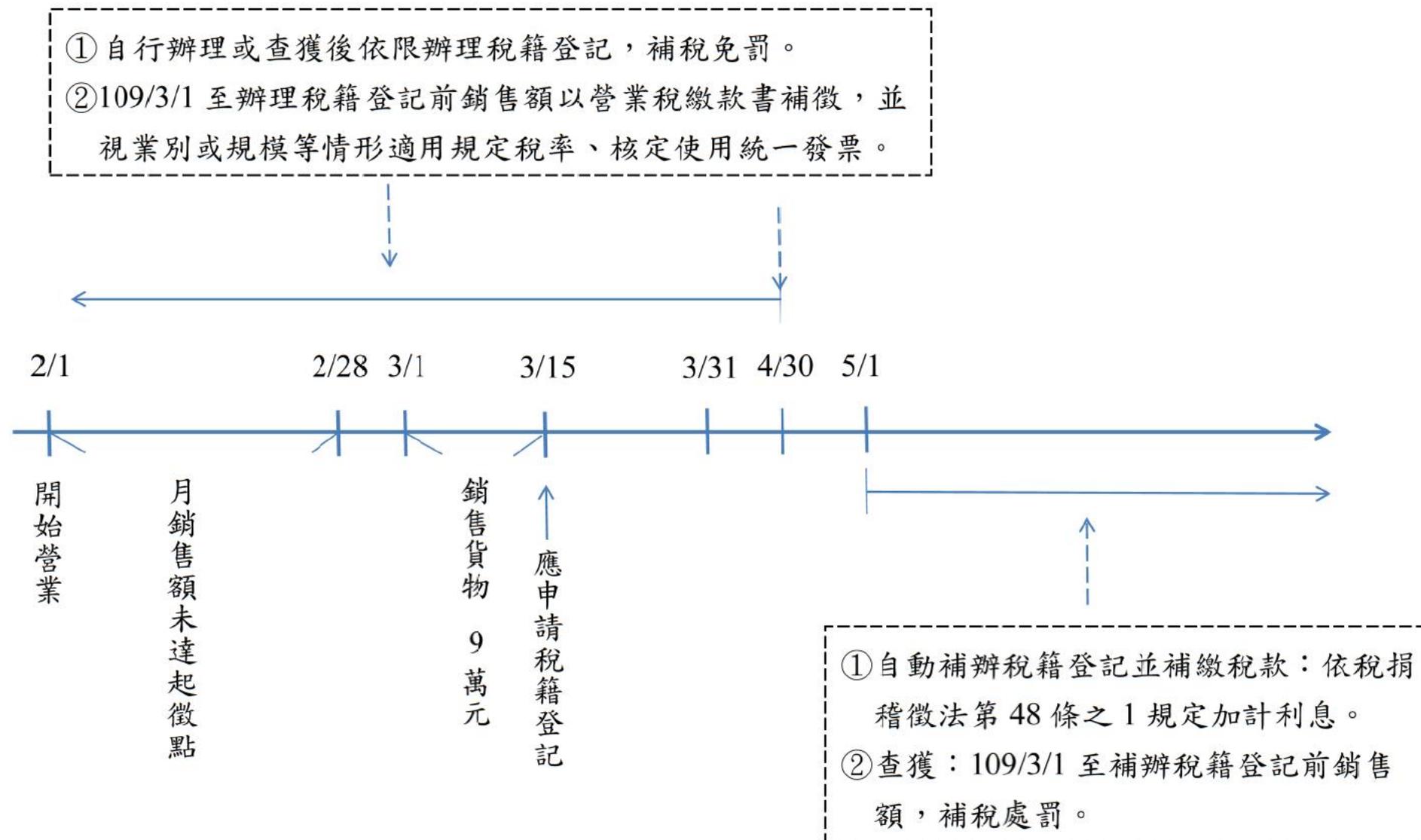
財政部109/1/31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

-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應就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 前點營業人經國稅局核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就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月份，依實際交易資料查定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
- 廢止本部94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7950號函。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6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

稅籍登記時點

圖例



1、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一線上申辦



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申辦

2、填具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送國稅局辦理



應檢附文件

01

營業人設立(變更)
登記申請書

02

負責人國民身分
證影本、印章

03

營利事業印章-大章
以負責人姓名為營業人名稱者
免附

04

房屋稅單、租約
但以戶籍地或住(居)所
登記者，免附

05

網路賣家基本資料(交易網站網址、會員編號、電子
郵件信箱)及網路交易明細資料

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事項		設立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組織變更	增資變更	減資變更	小繳單位變更為營業人	其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34	00	
准駁函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稅籍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送達代收人(須檢附代收委託書)地址：										
營業人名稱		_____										
營業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稅籍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聯絡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資本額	佰 拾 億 仟 萬 仟 佰 拾 元					限股份有限公司填載					佰 拾 億 仟 萬 仟 佰 拾 元
		_____					登記資本額					_____
組織種類	1 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	3 無限公司	4 兩合公司	7 外國公司分公司	8 外國公司辦事處	9 本國公司分公司	5 合夥	6 獨資	0 其他	L 合作社	M 有限
營業項目變更時，請填寫所有的營業項目	代碼	_____										
	主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說明										

	其他項目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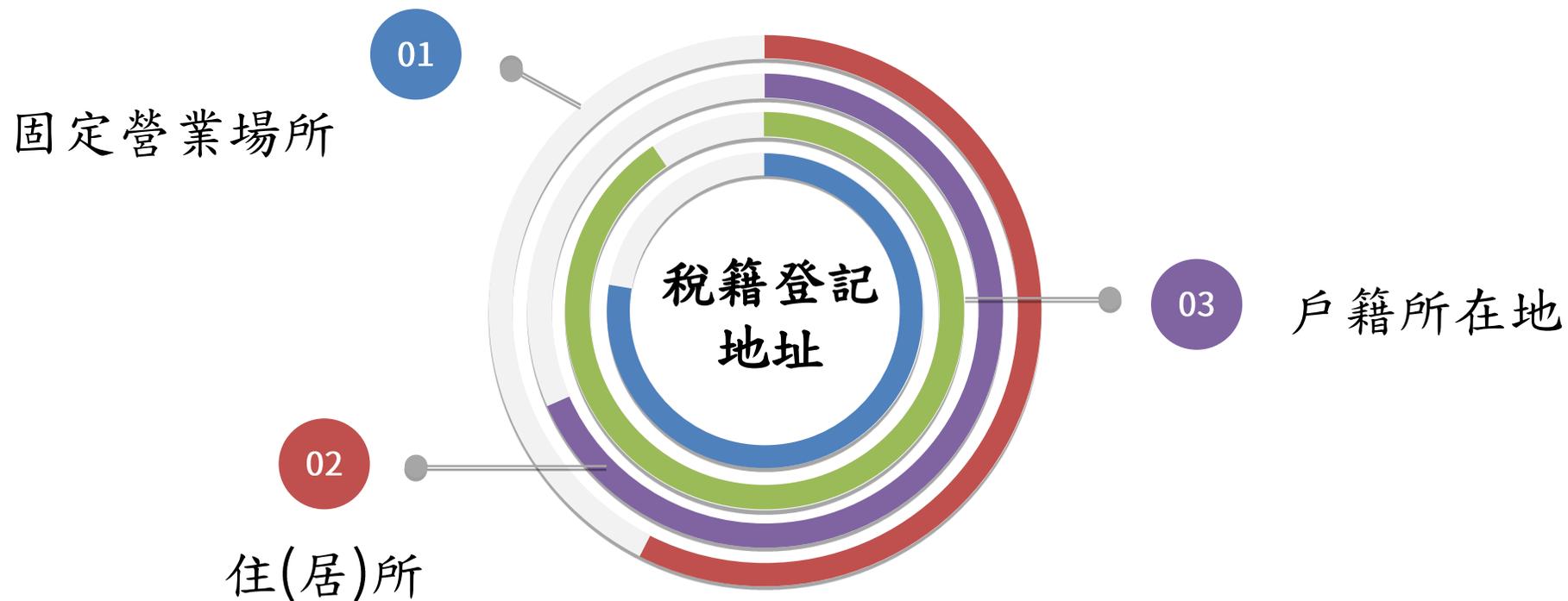
網拍業者必填欄	電子郵件帳號(E-Mail)	_____					行動電話號碼					
	網域名稱/網址	_____										
	會員帳號	_____										
	房屋有無堆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而積約 _____ 平方公尺。(通報地方稅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開業(變更)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1：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註2：變更營業人所在稅籍地址(或營業項目)需同時填寫營業人稅籍登記地址及營業項目。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營業人名稱：		_____										
變更前稅籍登記地址	_____											
本公司(總機構)名稱	_____											
本公司(總機構)所在地	本公司(總機構)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有限合夥或合夥組織必填欄位	關係人登記事項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種類	數額(元)	住所或居所	責任類型	(有限合夥組織勾選)				
	負責人	_____										
	合夥人	_____										
	合夥人	_____										
	經理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之代理人(無代理人者，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稅籍登記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別	流水號(棟號戶號)								
房屋稅籍編號	_____											
管理代號	_____											
營業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流水號						

(背面)



財政部104/9/16台財稅字第10400128120號

原供住家使用之房屋，作為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登記場所，惟實際交易均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堆置貨物等其他營業使用者，仍准繼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用地，亦准繼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使用發票 自動報繳

- 每月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
- 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家
- 按期申報自動報繳營業稅
- 進項稅額得申報扣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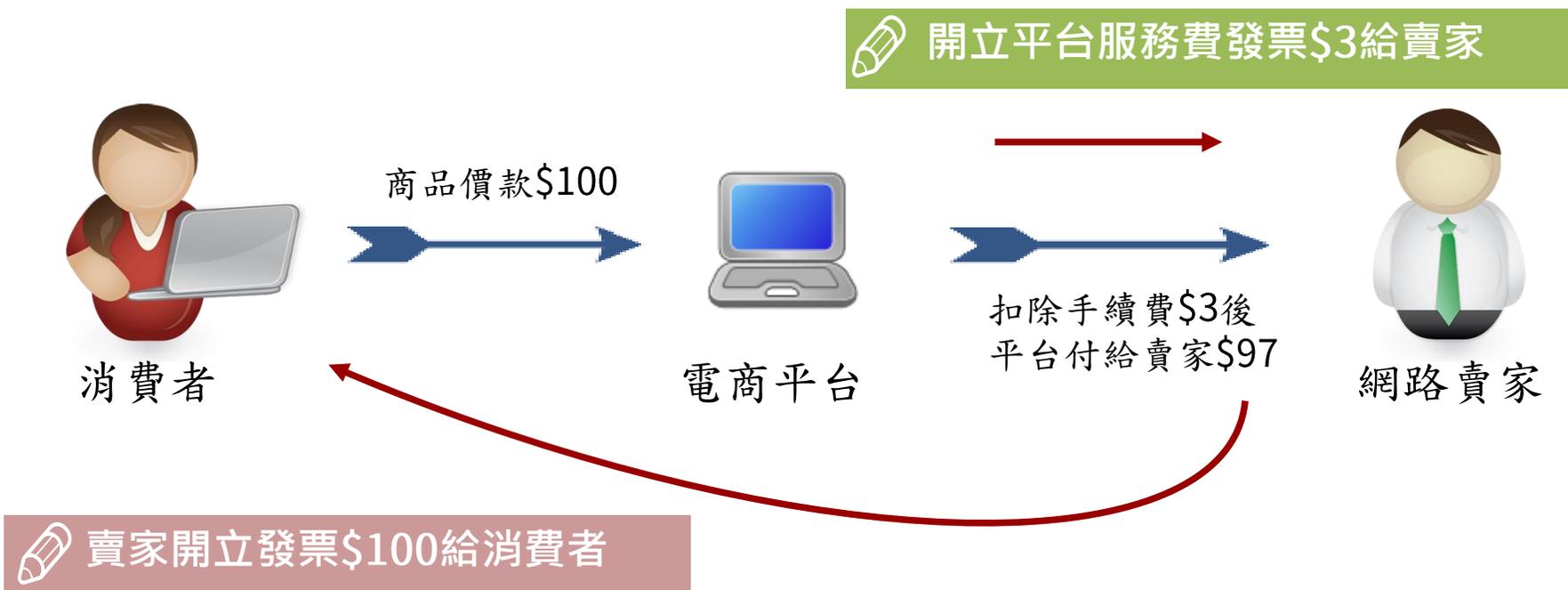
免用發票 查定課徵

- 每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
- 免開立統一發票
- 按季提供網路交易明細資料，供國稅局核實查定銷售額及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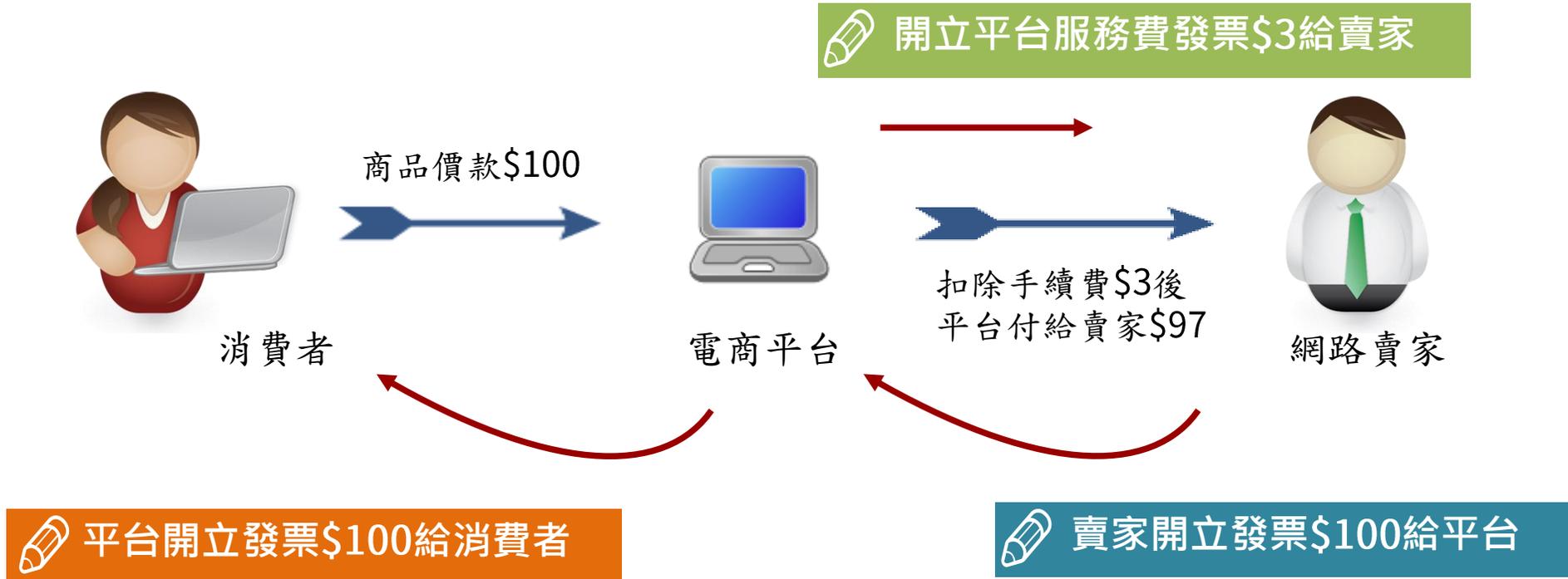
不同交易型態，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C2C 網路拍賣



不同交易型態，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B2C / B2B2C



PART 03

境外電商



01

境外電商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
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

02

電子勞務

- 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 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之網路平台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03

境內自然人(含境內消費之外國人)



購買勞務
無實體使用地



購買勞務
有實體使用地



- 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個人
- 設備或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買受人所持手機號碼，國碼為886
- 與交易有關之資訊可判斷境內自然人
如帳單地址、銀行帳戶、IP、SIM卡



- 住宿勞務、修繕勞務，其不動產所在地在境內
- 運輸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境內
- 表演、展覽等活動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境內

營業稅法第28條之1

第6條第4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財政部109/1/31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48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申請稅籍登記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
https://www.etax.nat.gov.tw

申請日期	110年 04月 16日
* 境外聯絡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送驗證信"/> <small>點擊驗證碼圖片可寄發驗證碼至信箱(另開新視窗)</smal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 驗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驗證"/>
營業人基本資料	
* 營業人名稱	<input type="text"/>
*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經營資訊	
* 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	<input type="text"/> 填寫範例：https://www.etax.nat.gov.tw/
網站市招	<input type="text"/> 填寫範例：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 開始提供服務日期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年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月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日
* 主要營業項目 (至少應選一項)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 勞務之所得收入仍依所得稅 法相關規範核實認定，本處 登載項目僅供參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註冊國家(地區)資訊	
* 註冊國家(地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註冊號碼	<input type="text"/>
* 註冊名稱	<input type="text"/>
報稅代理人資訊	
* 代理人資訊	<input type="text" value="自行辦理"/>
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	
* 銀行代碼	<input type="text"/>
* 銀行名稱	<input type="text"/>
銀行地址 (國際匯款必填)	<input type="text"/>
城市/國家 (國際匯款必填)	<input type="text"/>
* 帳號	<input type="text"/>
* 戶名	<input type="text"/>

應檢附文件如下：(請上傳電子檔)

- 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 委託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
- 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

提醒您，考量無障礙網頁設計所有上傳檔案必須填寫附件名稱(限定上傳doc, docx, xls, xlsx, odt, ods, zip, rar, pdf, jpg, tif或gif檔)，並請注意檔案名稱勿包含特殊字元。
最多上傳 5 個檔案且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8MB。

* 附件名稱	<input type="text"/>
* 檔案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請確實填寫詳細資料以便辦理。謝謝。



稅籍登記規則§14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
- 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

前項第1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接獲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設立）登記之通知時，依該通知所載之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註冊國家之註冊號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帳號密碼）[申請專屬帳號及密碼](#)，憑以辦理後續線上申請稅籍異動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及上傳、下載相關公文書等事宜。

首頁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業稅專區

歡迎使用境外電商電子申報服務

營業稅專區

註冊會員

境外電商課稅制度介紹

相關法規及函釋(連結至財政部賦稅署)

申請稅籍登記

申辦帳號密碼

稅籍登記查詢

申報繳納營業稅

*申請資格

自行申請 代理人申請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電商稅籍編號

電商稅籍編號

*電商註冊號碼

電商註冊號碼

*登記聯絡信箱

登記聯絡信箱

*圖形驗證碼



點擊驗證碼圖片可以重新產生【click to reload】

輸入驗證碼(6碼)

註冊

取消

 本國網路業者與境外電商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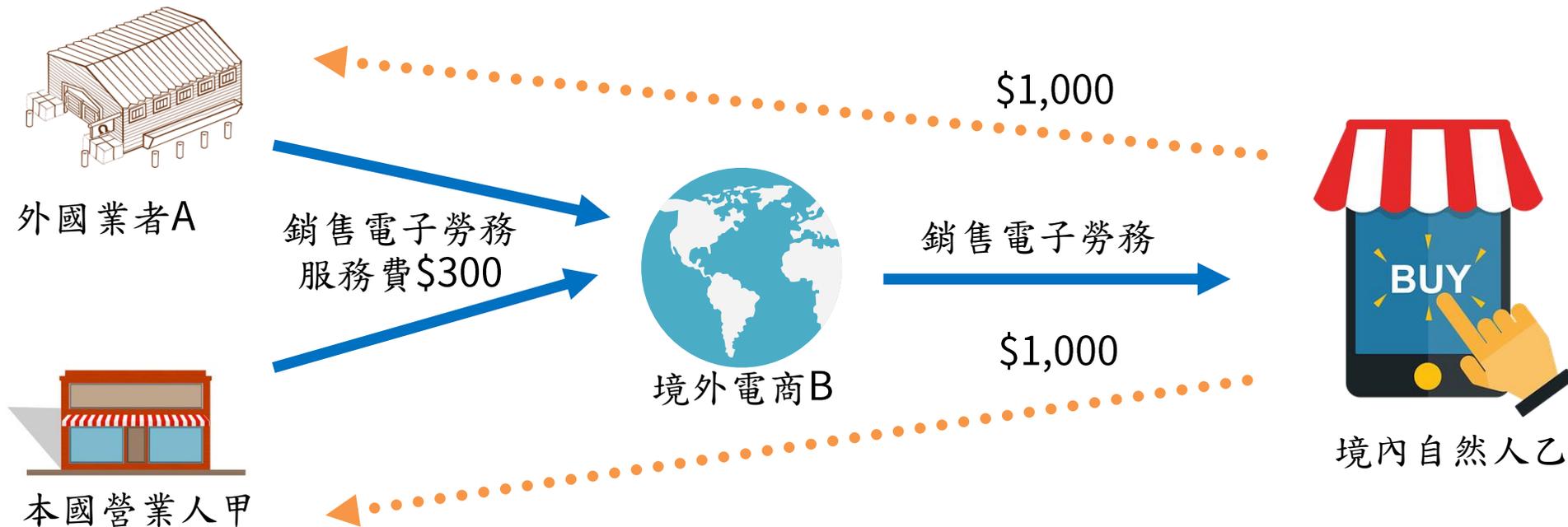
境外電商	本國網路業者
只能透過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	紙本申請書向國稅局申辦 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
核准登記後，由系統於3日內 以e-mail通知營業人及代理人 申請帳號密碼及下載公文書	以郵寄或自取等方式 送達核准公文
自動報繳營業稅 109/1/1起全面開立雲端發票	每月銷售額 \geq 20萬元，應開立統一發票 每月銷售額 $<$ 20萬元，得按季查定課徵
登記門檻：年銷售額 $>$ 48萬元	登記門檻：月銷售額 \geq 8萬元(貨物) 月銷售額 \geq 4萬元(勞務)

1 - 外國業者自行銷售電子勞務給境內自然人



外國業者A - 年銷售額逾48萬元，應辦理稅籍登記，自動報繳營業稅
外國業者A - 開立雲端發票\$1,000

2.1 - 業者透過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收款



營業人自行
向乙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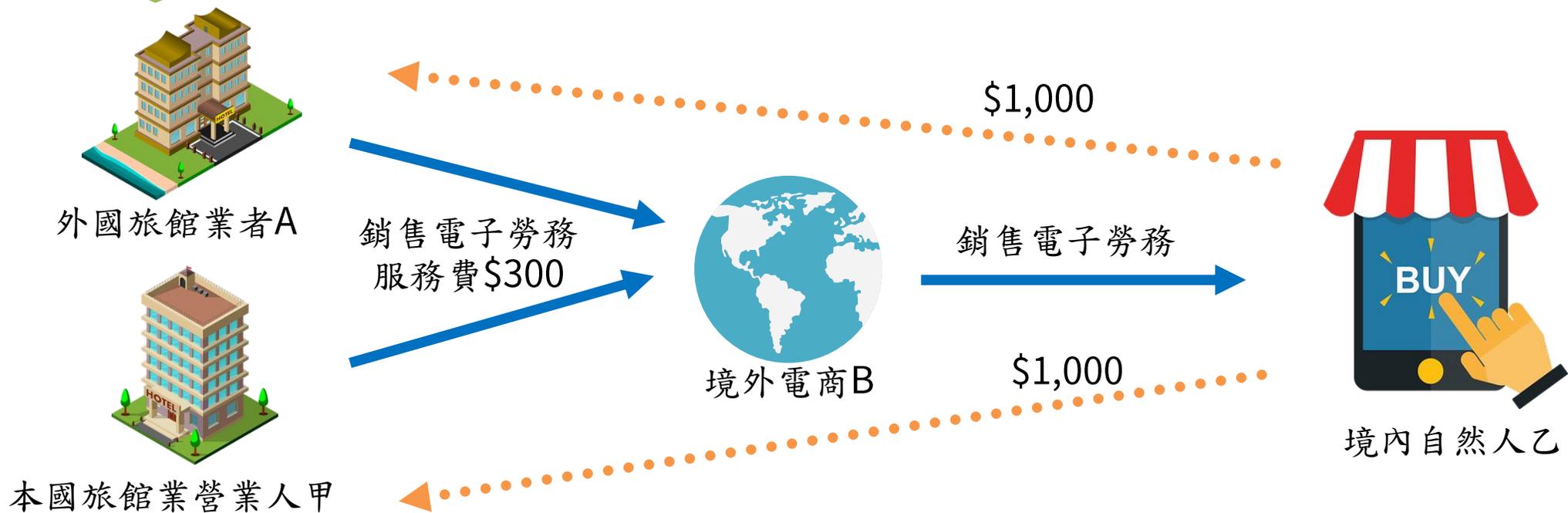
本國
甲

甲- 開立發票\$1,000給乙
甲- 給付服務費\$300給B，屬購買國外勞務(營§36)

外國
A

A- 認屬境外電商，開立發票\$1,000給乙
A- 給付服務費\$300給B，非屬課稅範圍

2.2 - 業者透過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收款



實體勞務營業人
自行向乙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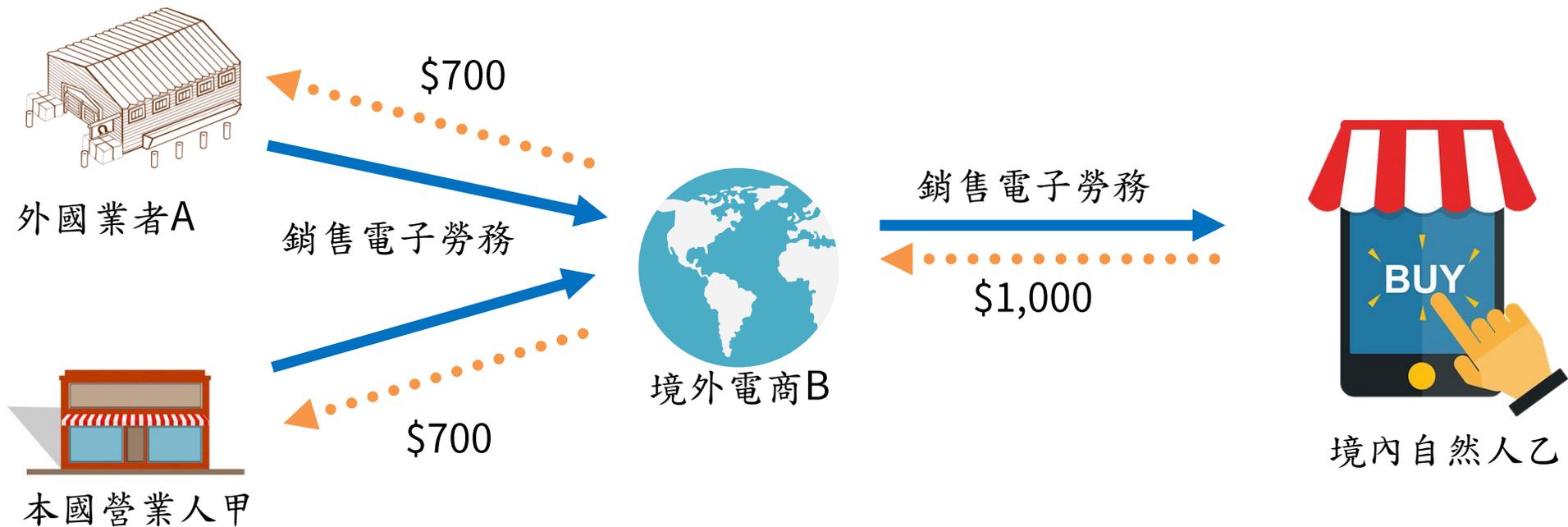
本國
甲

甲- 開立發票\$1,000給乙
甲- 給付服務費\$300給B，屬購買國外勞務(營§36)

外國
A

A- **免報繳營業稅**(住宿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課稅範圍)
A- 給付服務費\$300給B，非屬課稅範圍

3.1 - 業者透過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及由境外電商收款



境外電商B
向乙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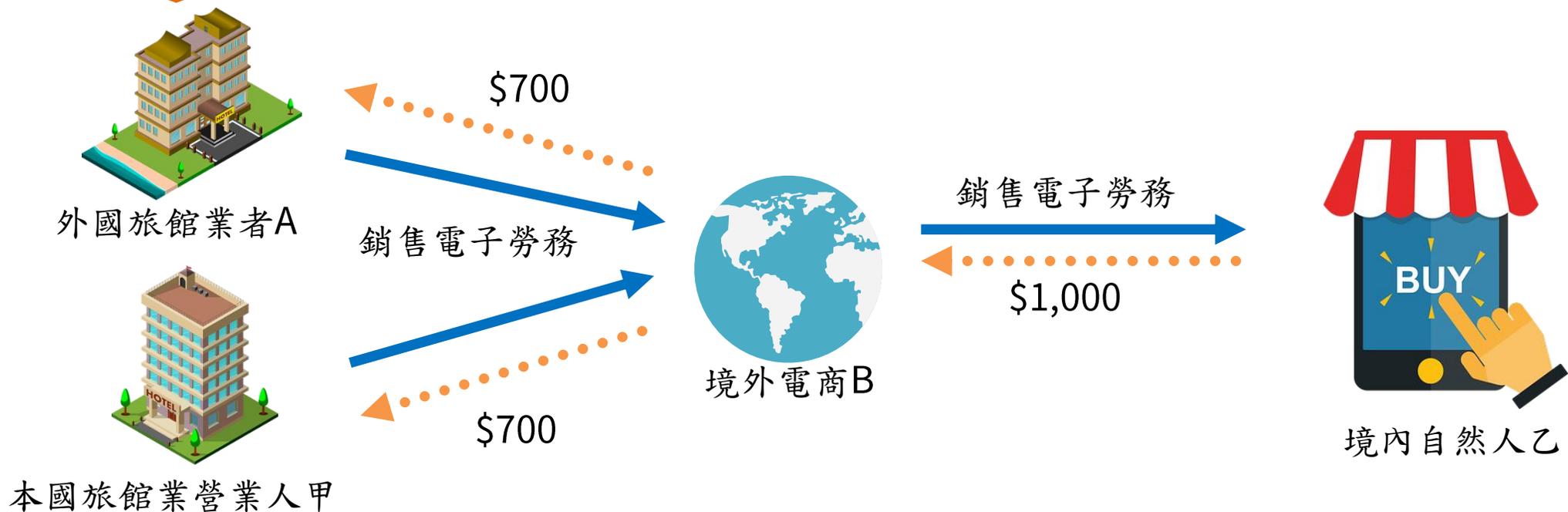
本國
甲

B - 開立雲端發票\$1,000給乙
甲 - 開立應稅發票\$700給B

外國
A

B - 開立雲端發票\$1,000給乙
A - 自B收取價款\$700，非屬課稅範圍

3.2 - 業者透過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及由境外電商收款



境外電商B
向乙收款

本國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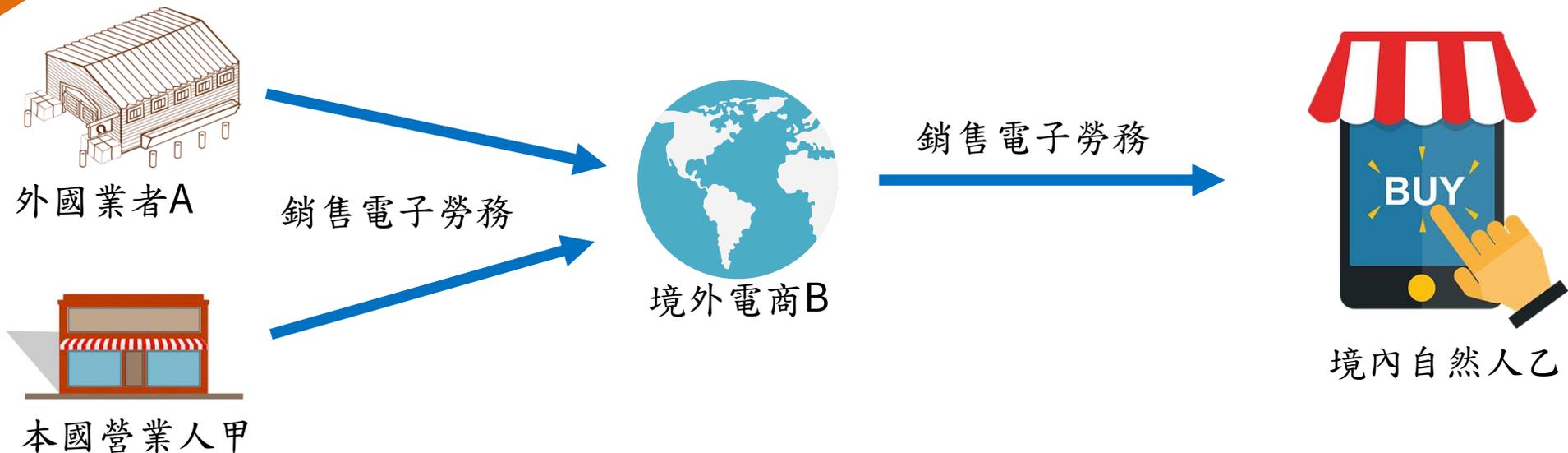
B - 開立雲端發票\$1,000給乙
甲 - 開立應稅發票\$700給B

外國
A

B - 開立雲端發票\$1,000給乙
A - 自B收取全部價款\$1,000，非屬課稅範圍
A - 給付服務費\$300給B，非屬課稅範圍

境外電商交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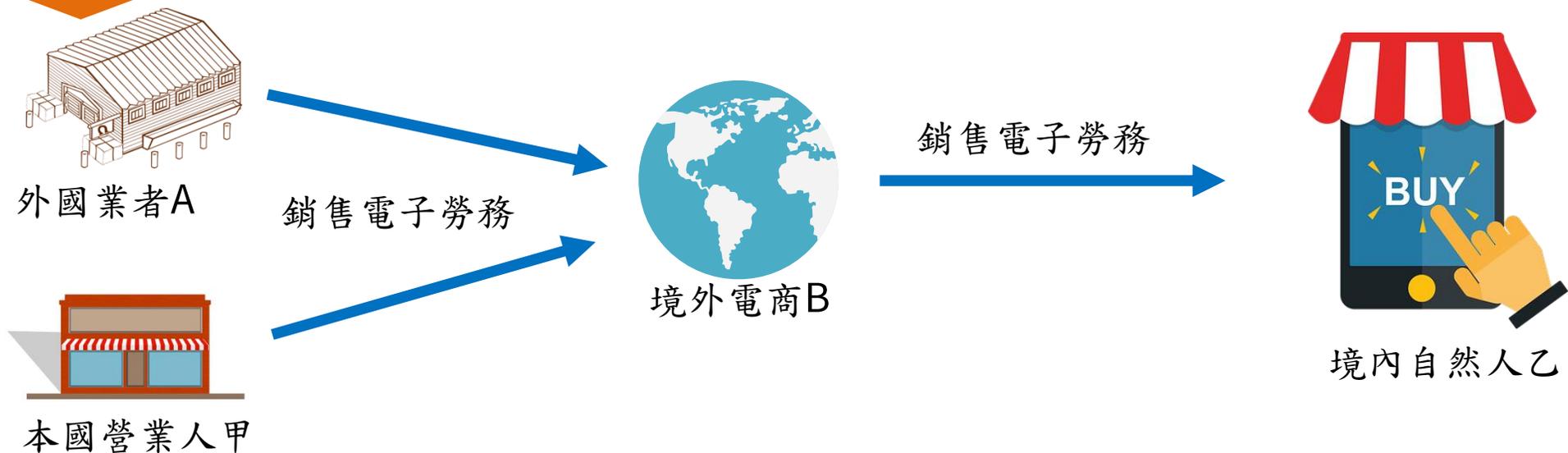
彙整 - 銷售勞務無實體使用地



收取價款方式	交易模式	適用規定	報繳營業稅主體
A 自行收取	A-B-乙 ¹	第 2 款第 1 目	A
甲 自行收取	甲-B-乙	第 4 款第 1 目	甲
由 B 收取	A-B-乙	第 3 款第 1 目	B
	甲-B-乙	第 5 款第 1 目	B、甲

境外電商交易模式

彙整 - 銷售勞務有實體使用地且實體使用地在我國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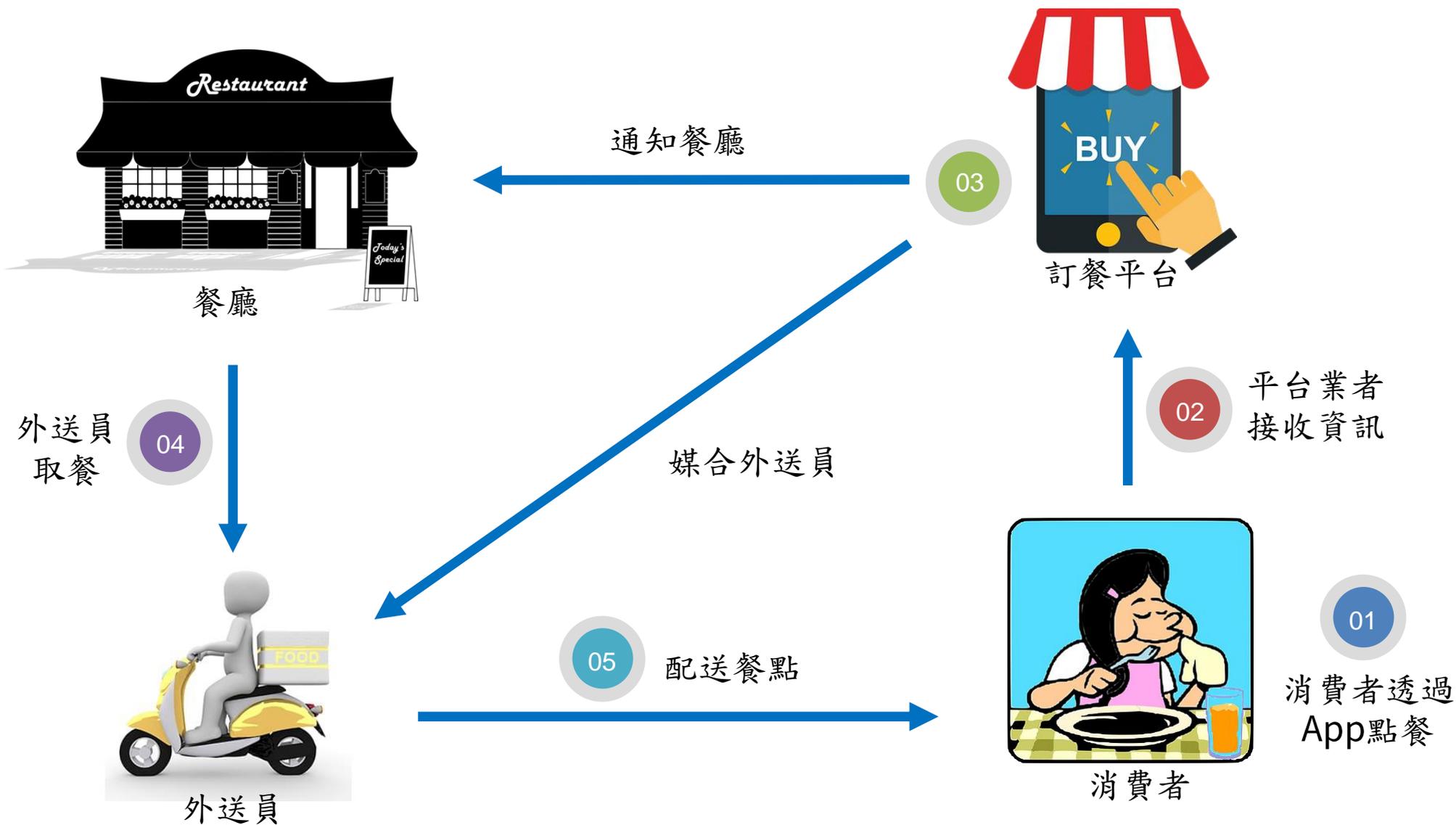
收取價款方式	交易模式	適用規定	報繳營業稅主體
A 自行收取	A-B-乙 ²	第 2 款第 2 目之 1	A
甲自行收取	甲-B-乙	第 4 款第 2 目之 1	甲
由 B 收取	A-B-乙	第 3 款第 2 目之 1	B
	甲-B-乙	第 5 款第 2 目之 1	B、甲

PART 04

電商交易模式介紹



訂餐平台



訂餐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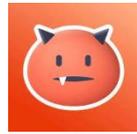
Foodpanda
空腹熊貓



QUICKpick
快點外送



foodomo



Cutaway
卡個位



LALA
MOVE



有無
外送



街口
外送



UberEats
(境外電商)



優食
台灣



外送
平台
發票
開立

依據平台與餐廳合約，有以下方式：

- 平台業者就消費者全部價款開立發票給消費者
- 平台業者開立外送費發票，餐廳業者開立餐費發票或收據，由外送員代為交付給消費者

餐廳
發票
開立

平台業者就消費者全部價款開立發票給消費者

餐廳業者開立餐費發票或收據給平台業者

平台業者開立外送費發票給消費者

餐廳業者開立餐費發票或收據由外送員代為交付給消費者

平台業者就消費者全部價款開立雲端發票予消費者

自UberEats收取的淨額價款開立發票或收據給UberEats

110/2/1落地
依據平台與餐廳合約，有以下方式：

- 平台業者就消費者全部價款開立發票予消費者
- 平台業者開立外送費發票，餐廳業者開立餐費發票或收據，由外送員代為交付給消費者

直播平台



經營模式	個人主持節目 收取廣告及代言收入	以公司、行號經營節目 並收取廣告及代言收入
課稅方式	視個人有無受雇於經紀公司 視為薪資所得 / 其他所得 課徵綜合所得稅	就所收取廣告及代言收入 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敬請指教

